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7號

聲 請 人 好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順

訴訟代理人 洪佩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858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9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73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/程亞雯	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110年9月9日	50,000元	AM0000000

